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79)

#### 內幕消息

####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青島晟星達電子智能信息化工程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就本公司清盤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的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

呈請人聲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合共人民幣14,487,328.77元，乃由於本公司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貸款及擔保協議(由(1)呈請人(作為貸款人)、(2)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海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3)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的)的擔保人拖欠付款所致。於呈請中，呈請人呈請頒令(a)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b)在公正前提下可能作出有關其他命令；及(c)呈請費用及其招致的費用由本公司資產支付。

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而高等法院頒令將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正在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讓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軍先生及蘇海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群女士及劉金祿先生。